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文安县**

**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议、指示，研究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2、负责协调指导东都环保产业园参与对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

3、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工作。

4、负责制定废旧塑料加工基地准入政策，指导东都环保产业园与入驻业户签订相关协议。

5、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招商工作。

6、负责协调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

7、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8、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为入驻业户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9、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文安县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文安县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721.5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96.37万元，增长37.39%，主要是收入支出增加原因系人员调入、调资、项目的追加等因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1.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07万元，占11.93%；项目支出635.43万元，占88.0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21.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96.37万元，增长37.39%，主要是收入支出增加原因系人员调入、调资、项目的追加等因素；本年支出721.5万元，增加196.37万元，增长37.39%，主要是收入支出增加原因系人员调入、调资、项目的追加等因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06.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81.37万元，主要是项目的追加等因素；本年支出706.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81.37万元，增长39.82%，主要是项目的追加等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85万元，降低85%，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减少；本年支出15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85万元，降低85%，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59%,比年初预算增加298.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收入；本年支出7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59%,比年初预算增加298.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67.05%，比年初预算增加283.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67.05%，比年初预算增加283.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征地补偿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征地补偿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3.34万元，占43.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6.43万元，占48.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05万元，占0.01%；节能环保（类）支出44.68万元，占6.19%；城乡社区（类）支出15万元，占2.08%；农林水（类）支出2万元占0.2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26万元，较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4.94万元，降低95%，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26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3.74万元，降低93.5%，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26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3.74万元，降低93.5%，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2万元，降低100%，主要是减少接待次数，节约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以五项重点工作为主线，强化工作落实

继续加大对辖区环境治理、散乱污企业取缔、VOCs企业治理、水体坑塘治理、信访维稳等工作的落实力度，已涉及完成的工作任务，制定常态化管理监管体制，细化工作，落实到人，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以安全生产、环保、信访稳定为重点，强化措施保障

将安全生产、环保稳定等工作量化到人、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全员全力抓好底线性工作；认真开展各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活动，筑牢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性和深远意义，引导职工群众爱护环境、低碳生活的环保意识以及安全生产重于泰山的生产理念。

3、以东都园区再次提升为契机，推进项目招商

园区按照一业为主、多元发展、转型升级、文化引领的思路，向“以环保产业园主导，兼顾其他产业的发展模式”，包括环保设备设施制造业、环保绿色产品制造、现代物流等。重点推进东都园区与北京建工集团的合作项目（总投资11.3亿元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文安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同时，加大对项目的服务力度，按照一个项目由一名副科级干部分包服务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遇难点问题，场长亲自上手解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黄甫农场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及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用经费项目等1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黄甫农场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甫农场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职工补偿金发放；二是保障职工利益维护农场稳定。
2. 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二是完成县委、县政府的决议和指示。
3. 东都管委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理工作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甫农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理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农场脏、乱、差环境；二是提升职工住宅区卫生环境。
4. 购置手持检测仪、灭火器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购置手持检测仪、灭火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0.37万元，执行数为0.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燃气使用安全。
5. 黄甫农场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甫农场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县委、县政府的决议和指示；二是对农场日常管理、确保工作完成。
6. 全县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现场会所需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县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现场会所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项目顺利开工；二是完成县委、县政府的决议和指示。
7. 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执行数为3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县委、县政府的决议和指示；二是对农场日常管理、确保工作完成。
8. 黄甫农场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甫农场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40.87万元，执行数为40.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专项经费支出完成；二是足额发放工作人员经费。
9. 补充工资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补充工资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90.6万元，执行数为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专项经费支出完成；二是足额发放工作人员经费。
10. 黄甫农场机关工作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甫农场机关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26.29万元，执行数为26.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专项经费支出完成；二是足额发放工作人员经费。
11. 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固体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固体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19.3万元，执行数为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固体垃圾运输工作；二是确保固体垃圾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12. 东都管委会文静路北侧修建地下排水沟及污水处理终端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都管委会文静路北侧修建地下排水沟及污水处理终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修建地下排水管道及回填排水沟；二是按环保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终端。
13. 原砖瓦厂地块地上建筑物补偿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原砖瓦厂地块地上建筑物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房屋完成拆除；二是确保地上房屋及围栏及时拆除，顺利供地。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河北省文安县东都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办公室** | 信访维稳、招商、财务和后勤管理工作。 | 文电收发、会务、接待、机要、档案管理等工作。 |  |  |  |  |  |
| **废旧塑料基地日常管理** | 各种文件的起草、印发；各项政策的宣传及政策落实工作；对管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督查督办；协调管委会各部门和东都环保产业园的工作。 | 确保塑料基地工作正常运行 | 保障基地工作正常运转 | 工作完成 | ≥90% | ≥80% | ≥70% |
| **规划建****设办公室** | 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工作。 | 协调东都环保产业园对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规划建设工作。 |  |  |  |  |  |
| **废旧塑****料基地规划建设** | 负责对入驻业户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废旧塑料加工基地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 按期完成塑料基地规划建设 | 确保规划按期完成 | 工作完成 | ≥90% | ≥80% | ≥70% |
| **综合服****务办公室** | 对各项行政审批工作进行协调。 | 入驻业户及从业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  |  |  |  |  |
| **废旧塑****料基地服务工作** | 负责与上级发改、环保、规划、建设、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有机联系，集中受理为入驻业户办理相关手续。 | 为入驻业户办理相关手续 | 保证相关手续工作顺利完成 | 工作完成 | ≥90% | ≥80% | ≥7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12万元，增长18.52%。主要是人员调入、调资开支。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18.09万元，增长12.83%，主要是人员调入、调资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巡查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与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与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